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贤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的董事费新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2、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的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3、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的董事、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4、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的董事沈贤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5、持有本公司股份 1,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6、持有本公司股份 5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的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7、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的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8、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费新毅女士，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HUA RUN JIE 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沈保卫先生，董事沈贤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张宇星先生、副总经理仇雪琴女士及副总经理李明波先生向公司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费新毅	董事	600,000	0.16%
2	HUA RUN JIE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030,100	0.27%
3	沈保卫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30,000	0.27%
4	沈贤峰	董事	1,030,000	0.27%
5	张宇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30,000	0.27%
6	仇雪琴	副总经理	503,700	0.13%
7	李明波	副总经理	433,700	0.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公司股票

3、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股份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费新毅	150,000	0.04%
2	HUA RUN JIE	355,000	0.09%
3	沈保卫	355,000	0.09%
4	沈贤峰	355,000	0.09%
5	张宇星	355,000	0.09%
6	仇雪琴	203,000	0.05%
7	李明波	159,000	0.04%

注：①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均为各减持主体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实际减持股份数可低于上述数量。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②以上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与上述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③本次拟减持股份中有1,195,000股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于2022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拟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费新毅女士、沈贤峰先生、张宇星先生、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拟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进展。

四、备查文件

1、费新毅女士、HUA RUN JIE 先生、沈保卫先生、沈贤峰先生、张宇星先生、仇雪琴女士、李明波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6日